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人员 定向招考承诺书

本人已知悉《上海市区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人员定向招考划转工作方案》,了解本次执法改革的背景及人员安排有关政策要求,愿意参加此次定向招考:

- 1. 本人符合招考方案中的资格条件,无不得列入招考范围的情形。
 - 2. 本人承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都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
- 3. 本人若未达到此次定向招考合格线,同意听从组织安排,服从分流安置。

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,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考人签名: 飞

身份证号码: 31072619771101 2024

日期: 7020.11.8